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振组办〔2026〕2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6年3月10日



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管理，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农组〔2022〕1号）及《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金融信贷贴息原则和贴息对象

（一）贴息原则。贴息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安排用于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的专项资金，实施与管理遵循政府推动、金融支持、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受益的原则。

（二）贴息对象。乡村振兴金融信贷的贷款对象。

二、金融信贷贴息方式

（一）贷款利息与利率。在乡村振兴金融贷款期限内，贷款的利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500万以下贷款按照50%进行贴息、500-1000万贷款按照30%进行贴息。贴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逾期按合作金融机构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违约处理。乡村振兴金融贷款按季度贴息，贴息时间为贷款发放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止。对超过贷款期限、未按合同约定条款使用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及罚息部分，由借款主体自行缴纳。

三、金融信贷贴息流程

（一）贷款发放。贷款发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汇总当季度全部贷款贴息明细，并填制《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清单》（见附件 1）及《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汇总表》（见附件 2），一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二）资料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上报的贴息资料审核无误后，在《乡村振兴金融贷款汇总表》意见栏注明“同意贴息”字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金融机构下拨贴息资金到指定账户。

（三）贷款扣息。金融机构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贷款扣息日对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进行扣息，并及时收集相关贷款扣息凭证原件，并报送一份给县农业农村局存档。

四、金融信贷贴息管理

（一）资金安排。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补充。贴息资金据实贴息，如因贴息贷款实际发放额超过预计数出现贴息资金不足，由下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补足。

（二）专款专用。贴息资金是专项资金，必须保证贴息资金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贴息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对贴息对象和扶持内容严格把关，加强对贷款贴息资金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贴息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四）责任追究。对申请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资金材料虚假不实、多头申报或重复享受贴息的，一经核实，给予批评或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和纠正。对于性质恶劣并造成贷款贴息资金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追究责任。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贴息管理工作方案》（新乡振组办〔2022〕14号）同时废止，实施中遇到问题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清单
2. 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法公开

抄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